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建議供股事項

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可認購一股供股股份

恢復買賣

供股事項

本公司擬透過配售240,000,000股供股股份集資約4,8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02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供股股份。本公司會就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供股事項之對象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事項乃屬有條件及獲全數包銷。特別指出，供股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包括因下文「包銷協議之終止」一節所述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所引致者。因此，供股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並且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投資者應留意下文「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風險之鄭重聲明」一節。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Aplus (亦作為包銷商) 為131,688,000股股份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9%) 之實益擁有人。Aplus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彼實益擁有之131,688,000股股份將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仍然以其名義或其代理人之名義登記。Aplus亦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其本身及其代理人獲暫定配發之全數131,688,000股供股股份。Aplus (亦作為包銷商) 亦進一步同意包銷供股事項餘下之108,312,000股供股股份，惟有待包銷協議載列之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如包銷商被要求全數認購其根據包銷協議同意包銷之股份，則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持股量將增加至約77.4%。

以附權形式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預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預期現有股份將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星期二) 起以除權形式買賣。為符合參與供股事項之資格，則股東須為合資格股東。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辦理登記手續。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 (星期五) 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以未繳股款之形式買賣。

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及繳款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建議供股事項

發行資料

供股事項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2港元
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數目	:	240,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240,000,000股供股股份

Aplus承諾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 Aplus (亦作為包銷商) 已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其或其代理人根據供股事項將獲暫定配發之131,688,000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本公司預期透過供股事項可集資約4,8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只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為符合參與供股事項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必須為合資格股東。如欲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股東，則股份之擁有人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暫停接受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接受股東登記，以釐定參與供股事項之權利。期內之股份轉讓概不受理。

供股事項之條款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為每股0.02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事項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

1.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8港元折讓約28.6%；
2.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8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024港元折讓約16.7%；及

3.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5港元折讓約42.9%。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考慮(a)股份價格之下跌趨勢；(b)股份買賣於市場上之流通量偏低；(c)其他上市發行人之供股事項之訂價；及(d)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尚未穩固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供股事項之條款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董事亦認為，認購價相對於近期市價之折讓應可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事項。

供股股份之地位

已配發、發行及繳足之供股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享有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預期時間表

現有股份以附權方式買賣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以除權方式買賣之首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星期二)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事項之最後時間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
暫停接受股東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 (星期四)至三月七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一)
恢復接受股東登記	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星期二)
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	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星期三)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首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

預期供股事項成為無條件之時間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

刊登供股事項接納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結果之公佈之日期 (星期一) 或之前

寄發有關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 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日期 (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之日期 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
(星期三) 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
(星期五)

本公佈中供股事項之時間表所述事項或有關供股事項其他方面之日期或最後限期僅為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議修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會通知股東。

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事項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或(如適用)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該等人士承擔。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亦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該等申請人承擔。

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已就向不合資格股東進行供股事項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如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不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之所在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方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不合資格股東進行供股事項乃屬必要或權宜之做法，故不批准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事項。本公司將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照)，但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本公司將會作出安排，在扣除開支後並於可取得溢價之情況下，於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並在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將不合資格股東原可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在市場出售。出售所得之款項經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會以港元向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支付。如個別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下則撥歸本公司所有。

額外供股股份之認購申請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任何未售出之不合資格股東未繳股款配額及任何已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不獲接納或原應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填妥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及交回有關表格連同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後即可提出有關申請。董事將會按公平合理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但會優先考慮希望將現持有之零碎股份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買賣單位將為每手30,000股股份，並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訂立日期 :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 本公司及包銷商

所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108,312,000股供股股份，為於記錄日期持有現有股份之持有人根據供股事項有權認購之240,000,000股供股股份減Aplus就其本身及其代理人根據供股事項之配額承諾接納或促使接納之131,688,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不會收取任何佣金。

Aplus之承諾 : Aplus (亦作為包銷商) 已向本公司承諾不會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至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出售其實益擁有之股份，並會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其本身及其代理人之全部配額，即131,688,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事項之條件

供股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或之前(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同意之其他時間)達成(或豁免(如批准))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章程文件最遲於寄發日期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i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按其條款被終止;及
- (iv)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事項。

包銷協議之終止

如以下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則包銷商可於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載列之安排:

- (a)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地方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之任何轉變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詮釋或引用之任何轉變;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股市或(不論是否有別於任何上述者)其他市場狀況之任何轉變或導致或極可能導致其出現任何轉變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c)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證券市場狀況之任何轉變(包括但不限於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對聯交所之整體證券買賣實施任何禁制、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局限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事、暴亂、騷動、民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瘟疫、恐怖襲擊、罷工或工潮;或
- (e)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司法管轄區實施任何形式之經濟制裁或撤銷任何形式之貿易優惠;或

- (f) 有關當局宣佈香港商業銀行全面停止活動；或
- (g)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其他司法管轄區之任何轉變或發展，其中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可能出現之轉變(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h) 本集團所處環境、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之任何轉變，而對本集團之整體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 不論是否有別於任何上述者之任何其他不利轉變，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轉變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供股事項之成功或供股事項獲接納之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供股事項變得不智或不宜。

倘於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前，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表明須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該等違反或失責會對包銷商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包銷商有權(但並非必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將有關事項或事件視為解除及免除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風險之鄭重聲明

現有股份將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形式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事項之資格，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提交以辦理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之形式買賣。如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事項之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事項將不會進行。

由現在至包銷協議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宜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緊接供股事項完成前及緊隨供股事項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供股事項 完成前所持 之股份數目 及概約百分比	緊隨供股事項 完成後所持之 股份數目及 概約百分比 (假設所有 合資格股東 全數認購彼等 之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事項 完成後所持之 股份數目及 概約百分比 (假設並無合資 格股東認購其 供股股份，惟 Aplus (亦為包銷商) 認購其根據配售 新股之全部配額)
Aplus (亦作為包銷商) (附註1)	131,688,000 (54.9%)	263,376,000 (54.9%)	371,688,000 (77.4%)
Hitachi, Limited (附註2)	60,000,000 (25.0%)	120,000,000 (25.0%)	60,000,000 (12.5%)
公眾人士	<u>48,312,000 (20.1%)</u>	<u>96,624,000 (20.1%)</u>	<u>48,312,000 (10.1%)</u>
合計	<u>240,000,000 (100%)</u>	<u>480,000,000 (100%)</u>	<u>480,000,000 (100%)</u>

附註：

- (1) Aplus之已發行股本之84%權益由Win Plus Group Limited (「Win Plus」) 擁有。Win Plus由Gumpton Investments Limited (「Gumpton」) 全資擁有，而Gumpton則由AFS及Ardian以等額方式擁有。
- (2) 於本公佈日期，Hitachi, Limited尚未向本公司表明是否會認購其暫定配額，即60,000,000股供股股份。

Aplus (亦作為包銷商) 擬於供股事項完成後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因此，本公司、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已共同及各別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及包銷商將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於一切情況下均有不少於20%之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進行供股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從事研究、開發及銷售銀行業組合軟件產品、提供軟件相關顧問及技術支援服務及系統集成服務。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一直以來尚未穩固，並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兩年內每年均錄得虧損。董事因此相信本集團就改善整體財務狀況而加強其資本基礎乃屬適當之決定，皆因此舉可提升本集團在與其供應商及往來銀行磋商時之地位。董事曾經研究多項融資方案，包括貸款融資及配售股份。然而，鑒於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尚未穩固，故本集團一直未能獨立地向銀行取得貸款融資。董事認為，配售股份將導致攤薄現有股東之持股權益。

因此，董事相信供股事項乃屬適當之決定，皆因可為本集團提供增強其資本基礎及鞏固其財政狀況之良機，並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董事因此認為透過供股事項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包括供股及公開發售。

供股事項之開支估計約為5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承擔。供股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即將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以考慮供股事項之條款，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供股事項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Aplus (亦作為包銷商) 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31,688,000股股份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9%)。Aplus及其聯繫人士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供股事項之決議案投票。

待供股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載有供股事項資料之章程文件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接納時間」	指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或包銷商與本公司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時間及日期，作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AFS」	指	AFS Holdings Limited，乃由The General Trust Co. Ltd. (乃AFS Trust之信託人)全資擁有，而AFS Trust其中一位受益人為馮先生之配偶
「Aplus」或「包銷商」	指	Aplus Worldwid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84%權益由Win Plus Group Limited擁有
「Ardian」	指	Ardian Holdings Limited，乃由The General Trust Co. Ltd. (乃Ardian Trust之信託人)全資擁有，而Ardian Trust其中一位受益人為老先生之配偶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就供股事項用作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供股事項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包銷商、其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及董事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即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馮先生」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馮百泉先生
「老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老元迪先生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而董事經考慮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其提呈供股事項乃屬必要或權宜做法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事項用作暫定配發之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為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事項將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星期一)
「供股事項」	指	如本公佈所述，按每股供股股份0.02港元之價格發行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4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2港元之認購價
「交易日」	指	聯交所經營買賣業務之日
「包銷商」或「Aplus」	指	Aplus Worldwid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84%權益由Win Plus Group Limited擁有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就供股事項之包銷及其他安排訂立之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馮百泉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馮百泉先生及老元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杉井敏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世揚先生、叢鋼飛先生及吳植森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發表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